

津高新审环准〔2020〕44号

关于对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京滨城际滨海西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京滨城际滨海西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354598.89万元，在京滨城际铁路滨海西站北侧（东至站前环路，南至滨海西站，西至站前环路，北至站前环路），建设京滨城际滨海西站市政配套工程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06572m^2 ，总建筑面积 176840m^2 ，其中地上部分 48746m^2 ，地下部分 128094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控制中心、枢纽综合办公楼、公交场站、长途车场、地下空间及地铁轨道预留空间等建筑及道路广场、绿化工程等。本项目环保投资1230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治理，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处理、排污口规范化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所在建筑顶部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限值要求；地下一层东侧3台低氮直燃机产生的燃气废气汇聚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P1排放，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相应限值要求；垃圾箱、

厕所产生的异味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 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场区东西两侧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新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

(四) 空调机组、加压水泵、冷却塔、油烟风机、排风机等设备, 以及公交场站、长途车场的车辆噪音为主要噪声源, 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经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后, 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相应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 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 废旧零部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置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并委托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 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5.8815吨/年, 氨氮0.3063吨/年, 总磷0.049吨/年, 总氮0.4901吨/年, 二氧化硫0.6298吨/年, 氮氧化物1.848吨/年, 颗粒物0.3499吨/年; 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新增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6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新增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倍量指标由汉沽2016年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7、《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 12、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20 年 5 月 29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